

#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PI Corporation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環科一路 11 號 (昌益科技產發園區第一會議室)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5
五、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7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23
五、盈餘分派表.....	34
六、「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肆、附錄.....	42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三、董事選舉辦法.....	53
四、董事持股情形.....	55

#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環科一路 11 號(昌益科技產發園區第一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主席致詞

### 一、報告事項：

1. 114 年度營業報告。
2.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3.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5. 本公司買回股份情形報告。

### 二、承認事項：

1.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討論事項：

1.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 四、選舉事項

1.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選舉案(董事六人及獨立董事三人)。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 一、報告事項

### 1、114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財務報告及未來展望，請詳見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10 頁附件一，敬請 鑒核。

### 2、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詳見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敬請 鑒核。

### 3、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十五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數額中，保留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做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用；本公司 114 年度在未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費用前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4,234,442,326 元，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341,842,000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85,460,544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 4、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

- (一)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 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155,588,798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2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以下之金額由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三)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 5. 本公司買回股份情形報告。

說明：第四次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如下表(已執行完畢者)

買回期次	第四次(期)
買回目的	維護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14.06.04~114.06.04
買回區間價格	781.56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8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62,524,936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4.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 8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8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8%
--------------------------	-------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編竣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委託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會計師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並呈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至第 33 頁附件三及附件四。
- (二)本案經 115 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3,176,647,917 元，擬具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五。
- (二)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114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155,588,798 元，依董事會會議日當天流通在外股數 97,981,309 股計算之，暫訂每股現金股利配發新台幣 22 元。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導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 (四)本案經 115 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案。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營運及資本規劃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五條條文。修正前後條文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六。
- (二)本案經 115 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規定修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條文內容。修正前後條文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七。
- (二) 本案經 115 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 四、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選舉案(董事六人及獨立董事三人)，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原任期為 112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4 日止，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二)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12 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三) 本公司擬於 115 年股東常會改選全體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新任董事任期為 115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8 年 6 月 16 日止。
- (四) 公司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並交由董事會議事單位於提名受理期間內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載明如下表：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股)
董事	旺矽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葛長林	交通大學管理學院 EMBA 碩士 現任:旺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曾任:工研院電子所	8,334,626
董事	旺矽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四桂	台灣大學機械研究所碩士 現任:旺矽科技(股)公司顧問 曾任:工研院材料所	8,334,626
董事	旺矽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郭遠明	美國南佛羅里達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現任:旺矽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曾任:工研院機械所	8,334,626
董事	李篤誠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現任:博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曾任:長洛國際(股)公司	409,349
董事	劉方勝	高雄醫學院牙醫系 現任:立誠牙科診所醫師 曾任:台北市仁愛醫院	247,471

董事	高進根	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現任：高進根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曾任：慧林法律事務所	160,414
獨立董事	許梅芳	銘傳大學會計系 現任：大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曾任：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30,441
獨立董事	廖大穎	日本神戶大學法學博士 現任：東海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曾任：中興大學法律系教授	0
獨立董事	金聯舫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核工及應用物理博士 現任：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獨立董事 創意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祥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清華大學科管院榮譽講座教授 曾任：台積電全球業務暨服務資深副總經理 IBM 公司微電子部全球業務暨服務副總裁 Motorola 公司電腦事業群亞太營運副總裁	0

### 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姓名	被提名理由
許梅芳	因許梅芳小姐具備專業背景並熟稔財會相關法規，能適時監督董事會，發揮獨立董事職能，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期以專業客觀立場，提供本公司必要的監督與建議。
廖大穎	不適用。
金聯舫	不適用。

選舉結果：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33.71 億元，較 113 年的 101.72 億元增加 31%；114 年盈餘為新台幣 31.77 億元，較 113 年盈餘 23.01 億元增加 38%，每股稅後盈餘為 33.49 元，亦較 113 年 24.42 元大幅成長。

近年來，在人工智慧 (AI) 與高效能運算 (HPC) 需求快速成長的帶動下，全球半導體產業正進入新一輪結構性成長周期。隨著雲端資料中心、AI 伺服器、智慧終端裝置以及各類產業應用持續升級，半導體已成為全球科技發展與數位經濟的重要基礎設施，市場規模亦持續創下新高。根據 Semiconductor Industry Association (SIA) 預測，在 AI 基礎建設投資與高效能運算需求持續擴大的帶動下，2026 年整體市場規模有機會突破 1 兆美元。AI 運算、雲端資料中心與高速網路架構的快速發展，正成為推動半導體產業長期成長的核心動能。

受惠於人工智慧應用的蓬勃發展，高階算力晶片與超高速傳輸介面已躍升為技術演進核心。除前端設計與晶圓製造外，晶圓測試更是確保先進製程穩定產出的關鍵環節；其中，探針卡 (Probe Card) 作為晶圓測試不可或缺的核心介面，在確保高階晶片良率與優化測試效率方面，扮演著決定性的關鍵角色。

隨著先進封裝技術成為高效能晶片整合的主流方案，測試流程益發複雜，市場對高性能探針卡的需求亦隨之顯著提升。旺矽身為全球探針卡領導廠商，憑藉與全球頂尖 IC 設計大廠的長期合作，在建立堅實技術基礎的同時，更能精準掌握前瞻市場需求。據此，旺矽持續投注研發，不斷深耕關鍵技術，致力於高性能探針卡的創新研發，以卓越的產品規格滿足日益嚴苛的測試挑戰。

在半導體工程用及溫度測試等自製設上，預期也將跟著在人工智慧 (AI) 需求快速成長的帶動下，伴隨產品及服務優勢而逐步成長。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淨額	13,371,181	10,171,861	31.45%
	營業毛利	7,427,809	5,560,970	33.57%
	稅後損益	3,176,648	2,301,359	38.03%
	資產報酬率(%)	15.97	16.08	-0.68%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59	27.17	-2.1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85.23	263.47	46.2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92.35	296.58	32.29%
	純益率(%)	23.75	22.61	5.04%
	每股盈餘(元)	33.49	24.42	37.14%

###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在一一四年度之研發成果包括：

#### 1. 晶圓探針卡：

- A. 因應 AI 高速運算的市場需求里程碑，本公司持續開發更高速測試探針卡，滿足客戶在晶圓量產穩定測試之技術需求。
- B. 因應高階封裝的需求，推出微間距解決方案。
- C. 因應 AI 高運算功能的需求，推出高針數解決方案。
- D. 隨著汽車對輔助駕駛技術需求的不斷增加，車用 IC 需求與日俱增。為滿足客戶需要，開發大面積高同測，高低溫之探針卡，以因應車用 IC 客戶提升產能的產品需求。
- E. 對應測試應用，建構探針卡混針解決方案。

#### 2. 先進半導體測試設備：

- A. 推出矽光子晶粒等級量測設備，可運用於 PIC、EIC+PIC 晶圓切割後的 KGD 製成測試 (Known Good Die process)，包含相關的光電轉換特性量測，以及高頻元件的頻寬與雜訊測試。
- B. 矽光子工程用晶圓測試設備，因應客戶不同電光輸出入位置，成功推出上下皆可架設光測試介面的雙向點測檢測機，以符合各客戶多樣的設計佈局。
- C. 持續開發光通訊元件 VCSEL、EEL、DFB 等之光電特性量測設備。

#### 3. 半導體元件溫度測試系統系列產品：

持續開發不同測試溫度範圍及流量之機種，以滿足客戶多工測試的需求，並搭配客戶系統的客製化整合機，提供量產及工程最適合的對應方案。

##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技術是維持競爭力的核心基石，鑒於微電子產業之發展與未來技術需求，本公司秉持協助客戶提昇競爭力的核心理念，進行以下策略規劃與努力，以期與客戶一同成長：

1. 對應 AI 應用的快速發展，本公司持續開發高耐電流之探針及高耐電流整卡架構。
2. 因應 AI 需求，開發更高速的晶圓探針卡，以滿足下一世代之更高速傳輸的需求。
3. 為滿足高階 IC 製程微縮、高階封裝，本公司持續開發微間距之新技術。
4. 對應客戶高溫及高同測數的需求，本公司持續研發高溫大面積的探針卡技術。
5. 因應人工智能的高功能運算，持續開發高針數探針卡方案。

6. 半導體量產檢測解決方面，應用領域涵蓋矽光子 (Silicon Photonics)、射頻 (Radio Frequency)、化合物半導體 (LED、GaN、SiC 等) 等關鍵技術平台，提供高度整合光、機、電與軟體系統之自動化晶圓與晶粒量產測試設備。系統設計以高穩定度、高重複精度與高產能為核心，滿足先進製程於大規模生產環境下之嚴格測試需求。
7. 半導體工程檢測應用領域，強化各項產品功能與操作便利性，提昇更高頻更精準的量測能力，及更自動化的工程量測，使客戶能獲得更精準之量測結果與更高效率之工程實驗流程，加速驗證與產品開發時程。

## (二)重要產銷政策

因應 AI 浪潮帶來產業各層面的新興應用市場，讓生活更智慧化、無接觸化、汽車電動化，本公司密切關注新興科技發展趨勢，訂定技術藍圖，將研發技術快速精確地導入新產品以擴展業務，並持續強化海外據點的支援能力，以期更快速精確的提供客戶完整的技術服務，進而提升產品市占率。

旺矽科技秉持協助客戶提昇競爭力的核心理念，將自身定位為客戶之技術合作夥伴，針對客戶未來的需求共同開發最適切的產品與即時的技術服務為主要產銷政策，為客戶提供最佳的解決方案。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在半導體工程檢測應用領域，以微小訊號、高頻量測、高功率、高低溫量測的技術領域，整合點測、分選、光電測試、影像檢測、自動化等核心技術，對應矽光子的發展，持續以創新的組合，提供矽光子不同階段發展的量測方案，強化產品競爭力。
- (二) 對應 AI 快速成長需求，投注研發 AI 溫控相關的產品，以溫控核心技術，持續開發半導體工程領域。並將溫度測試系統推展到 AI、車用、高頻通訊、傳感器、數據中心光纖等非電子量產市場。
- (三) AI 浪潮帶動電子產品轉型，促使晶片需求朝向高集成、低功耗、微型化發展。除了追求更卓越的智能化運算外，具備高度環境適應性與能源效率的晶片方案，已成為市場競爭的關鍵指標。公司依照訂定的技術開發里程碑(roadmap)，持續開發大面積、高針數、微間距、高耐電流、高速傳輸、低針壓探針卡、耐高低溫測試的探針卡，滿足市場需求，確保競爭力。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當前，半導體產業已從單純的科技分工，演進為全球科技競爭與地緣政治發展的交會點。受到外部環境劇烈變動影響，歐、美、日等主要經濟體為確保國家安全與科技自主，紛紛將半導體列為戰略發展重點。透過策略性投資與技術聯盟，各國持續深化跨國產業合作，旨在強化供應鏈韌性，進而形成合作與競爭並存的全球新格局。

旺矽為全球第三大非記憶體探針卡供應商，並持續推動全球化布局與在地化服務，積極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公司近年也陸續於美國及其他重要市場設立銷售與服務據點，進一步貼近客戶需求，帶動各產品線全球市佔率及品牌能見度的提升。

公司憑藉完整的半導體測試介面產品組合與長期且持續投注的全球營運網絡，能夠提供快速、高穩定性、高品質且高度客製化的解決方案，滿足先進製程、人工智慧（AI）及高效能運算（HPC）等應用對測試技術日益提升的需求。

展望未來，隨著 AI 與高效能運算需求持續擴大，以及全球半導體供應鏈加速重塑，旺矽將持續深化全球布局、強化技術研發與客戶合作關係，致力於降低營運風險、提升長期獲利能力，並為股東創造穩健且持續的投資價值。

最後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葛長林



總經理：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附件二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會計師及陳燦煌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許梅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一、收入認列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廿七)；相關揭露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及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營業收入明細表。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因應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瞭解**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之型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
3.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及銷售進行了解，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訂單，評估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4. 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並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
5. 執行細項測試，選擇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樣本，執行截止測試，核對相關憑證，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 **二、存貨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與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5,165,762 千元及新台幣 576,317 千元，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4,589,445 千元，占個體資產負債表總資產 20%。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是從事半導體製程及測試設備之製造與銷售，管理階層

考量科技快速變遷、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特性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庫齡期間及個別評估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另輔以存貨庫齡及未來特定期間產品的需求性為跌價損失評估基礎。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依據存貨銷售、過時及品質狀況，判斷各項產品的淨變現價值。由於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品項眾多，且針對超過特定庫齡期間及過時陳舊存貨所採用之評價基礎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因應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及營運之瞭解，評估其用以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管理流程、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過時陳舊存貨判斷及控管之有效性。
3. 取得各項產品存貨庫齡表，驗證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確認報表資訊與所訂政策一致性。
4. 評估用以計算存貨跌價損失方法之適當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抽查個別料號，用以核對計算之基本假設至其相關支持文件並驗證計算正確性。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述，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9,425)千元及 101,553 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47,675 千元及 179,584 千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巫 貴 珍  
  
陳 燦 煌



證期局核准文號：(85)台財證(六)第 40484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505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25,790	14	\$ 1,899,201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24,962	3	478,860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3,033,210	13	2,246,291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56,665	-	38,66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4,204	-	37,853	1
130X	存貨淨額	六(五)	4,589,445	20	3,267,206	20
1410	預付款項		146,071	1	117,653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六(六)	14,221	-	23,17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18	-	2,92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637,286	51	8,111,826	5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33,980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611,486	3	311,92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966,216	8	1,437,520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7,313,215	32	4,403,709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64,796	1	103,82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56,234	-	59,297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62,507	-	52,8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二)	144,952	1	146,26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八)	432,102	2	1,170,919	7
1960	預付投資款	六(二)	-	-	17,5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八	381,180	2	190,74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366,668	49	7,894,549	4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3,003,954	100	\$ 16,006,375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1,350,000	6	\$ 66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及七	1,067,449	5	1,065,157	7
2150	應付票據		-	-	462	-
2170	應付帳款		1,274,884	6	736,993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490	-	10,244	-
2213	應付設備款		465,976	2	645,743	4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六(十四)	2,004,090	9	1,558,659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1,526	-	17,06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3,604	1	258,965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20,034	-	20,28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96,233	-	51,577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七)	16,016	-	197,81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6,036	-	17,67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699,338	29	5,240,640	33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六)	-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1,336,164	6	1,304,948	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1,693	-	98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廿二)	107,652	1	82,79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271,141	1	53,79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7,850	-	18,89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513	-	1,59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26,013	8	1,463,005	9
2XXX	負債總計		8,425,351	37	6,703,645	42
<b>權益</b>						
權益		六(十九)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979,813	4	942,311	6
3200	資本公積		5,165,644	22	1,744,545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4,247	6	1,032,876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9,089	-
3350	未分配盈餘		6,947,461	30	5,501,738	3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8,211,708	36	6,543,703	4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102)	-	(26,919)	-
34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母公司	六(二)	241,746	1	102,886	-
34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1,794	-	(3,796)	-
	其他權益合計		221,438	1	72,171	-
3XXX	權益總計		14,578,603	63	9,302,730	58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003,954	100	\$ 16,006,375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透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六(二十)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11,633,170	100	\$ 8,728,584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4,988)	-	(7,881)	-
4190	減：銷貨折讓		(555)	-	(314)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小計		11,627,627	100	8,720,3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5,412,893)	(47)	(4,226,470)	(49)
5900	營業毛利		6,214,734	53	4,493,919	51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71,020)	(1)	(33,280)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59,468	1	27,79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203,182	53	4,488,435	5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11,968)	(7)	(799,331)	(9)
6200	管理費用		(679,340)	(6)	(504,44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十一)	(1,164,183)	(10)	(996,606)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四)	3,463	-	(2,215)	-
6000	營業費用小計		(2,652,028)	(23)	(2,302,593)	(26)
6900	營業淨利		3,551,154	30	2,185,842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六(廿一)	(4,996)	-	143,410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一)	(66,485)	(1)	(27,76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	六(六)	147,979	1	241,512	3
7100	利息收入	六(廿一)	65,637	1	23,399	-
7110	租金收入	六(九)	24,106	-	34,161	-
7130	股利收入		7,000	-	7,080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88,986	1	148,84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262,227	2	570,642	6
7900	稅前淨利		3,813,381	32	2,756,484	3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廿二)	(630,492)	(4)	(449,236)	(5)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3,182,889	28	2,307,248	26
8100	停業單位損益合計	六(六)	(6,241)	-	(5,889)	-
8200	本期淨利		3,176,648	28	2,301,359	2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106	-	12,3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138,861	1	47,898	1
8326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	5,454	-	(2,8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17	-	36,179	-
8377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65,235	1	93,60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41,883	29	\$ 2,394,968	27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元)	六(廿三)	稅 後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3.49		\$ 24.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3.44		\$ 24.3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透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代碼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1xx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A1	\$ 942,311	\$ 1,744,545	\$ 901,088	\$ 79,853	\$ 3,955,786	\$ (63,098)	\$ 54,010	\$ -	\$ 7,614,49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131,788		(131,788)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3				(70,764)	70,764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706,733)				(706,733)
113年1-12月淨利	D1					2,301,359				2,301,359
113年1-12月其他綜合損益	D3					12,350	36,179	45,080		93,6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	2,313,709	36,179	45,080	-	2,394,96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Z1	\$ 942,311	\$ 1,744,545	\$ 1,032,876	\$ 9,089	\$ 5,501,738	\$ (26,919)	\$ 99,090	\$ -	\$ 9,302,730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A1	\$ 942,311	\$ 1,744,545	\$ 1,032,876	\$ 9,089	\$ 5,501,738	\$ (26,919)	\$ 99,090	\$ -	\$ 9,302,73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231,371		(231,371)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3				(9,089)	9,089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1,507,698)				(1,507,698)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C5		126							12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C17		(175)							(175)
114年1-12月淨利	D1					3,176,648				3,176,648
114年1-12月其他綜合損益	D3					16,106	4,817	144,312		165,2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	3,192,754	4,817	144,312	-	3,341,88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I1	38,302	3,479,949							3,518,251
庫藏股買回	L1								(62,525)	(62,525)
庫藏股註銷	L3	(800)	(58,801)			(2,924)			62,525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M5					(13,989)				(13,989)
處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Q1					(138)		138		-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Z1	\$ 979,813	\$ 5,165,644	\$ 1,264,247	\$ -	\$ 6,947,461	\$ (22,102)	\$ 243,540	\$ -	\$ 14,578,60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葛長林



20

總經理：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3,813,381	\$ 2,756,484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6,241)	(5,889)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807,140	2,750,59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71,813	370,333
A20200	攤銷費用	124,156	73,90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463)	2,2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5,783)	-
A20900	利息費用	66,485	27,763
A21200	利息收入	(65,637)	(23,399)
A21300	股利收入	(7,000)	(7,08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41,738)	(235,62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0,714	(868)
A2390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71,020	33,280
A2400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59,468)	(27,796)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4)	(10)
	其他項目-贖回可轉換公司債(利益)損失	116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42,640)	(59,58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86,919)	(1,074,00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895)	(14,87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351)	10,28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322,239)	(649,25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8,417)	(9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06	(1,012)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291	472,35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63)	463.0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37,892	206,54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246	(1,3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44,165	506,84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458	(3,581)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55	1,8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364	1,34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063	5,1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042,567	2,363,4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2,530	23,5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403)	(25,997)
A33400	支付之股利	(1,507,698)	(706,7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19,682)	(367,8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71,314	1,286,434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70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7,166)	-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7,500)
B02100	預付投資款減少	17,500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85,15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97,171)	(174,28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02	90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6,725)	(49,99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00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0,530)	(64,89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009,567)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738,817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0,357	44,5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744,758)</u>	<u>(1,270,767)</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90,000	66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511,806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3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0,583)	(174,83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7,112)	(58,839)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78)	(13,242)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2,525)	-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17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900,033</u>	<u>413,080</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26,589	428,74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99,201</u>	<u>1,470,45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25,790</u>	<u>\$ 1,899,201</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旺矽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矽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旺矽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旺矽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旺矽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一、收入認列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廿八)；相關揭露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九)。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旺矽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因應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瞭解**旺矽集團**主要收入之型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
3.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及銷售進行了解，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訂單，評估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旺矽集團**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4. 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並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
5. 執行細項測試，選擇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樣本，執行截止測試，核對相關憑證，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 **二、存貨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旺矽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與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5,605,053 千元及新台幣 593,635 千元，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5,011,418 千元，占合併資產負債表總資產 21%。

**旺矽集團**主要是從事半導體製程及測試設備之製造、加工與銷售，管理階層考量科技快速變遷、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特性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庫齡期間及個別評估

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另輔以存貨庫齡及未來特定期間產品的需求性為跌價損失評估基礎。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依據存貨銷售、過時及品質狀況，判斷各項產品的淨變現價值。由於旺矽集團存貨金額重大，品項眾多，且針對超過特定庫齡期間及過時陳舊存貨所採用之評價基礎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因應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旺矽集團產業及營運之瞭解，評估其用以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旺矽集團存貨管理流程、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過時陳舊存貨判斷及控管之有效性。
3. 取得各項產品存貨庫齡表，驗證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確認報表資訊與所訂政策一致性。
4. 評估用以計算存貨跌價損失方法之適當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抽查個別料號，用以核對計算之基本假設至其相關支持文件並驗證計算正確性。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旺矽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595,755 千元及 1,539,804 千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65%及 9.34%。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297,996 千元及 2,577,209 千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7.19%及 25.34%。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旺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旺矽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旺矽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旺矽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旺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

情況可能導致**旺矽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旺矽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旺矽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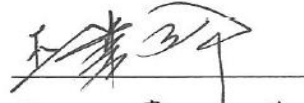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旺矽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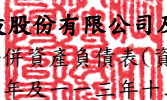
  
巫 貴 珍  
  
陳 燦 煌



證期局核准文號：(85)台財證(六)第 40484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505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437,389	23	\$ 3,695,049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9,621	-	149,95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371,084	10	1,900,222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69,230	-	41,12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931	-	896	-
130X	存貨淨額	六(五)	5,011,418	21	3,477,398	21
1410	預付款項		340,171	2	186,557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六(六)	33,598	-	46,93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6,165	-	7,0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317,607	56	9,505,177	5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六(十五)	33,980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668,519	3	318,28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7,729,355	32	4,561,432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583,238	2	145,01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62,695	-	59,297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581,270	2	318,30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一)	164,257	1	165,25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	442,615	2	1,175,001	7
1960	預付投資款	六(二)	-	-	17,5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419,298	2	213,24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685,227	44	6,973,336	4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4,002,834	100	\$ 16,478,513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350,000	6	\$ 66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1,595,305	7	1,307,392	8
2150	應付票據		-	-	462	-
2170	應付帳款		1,341,546	5	765,340	5
2213	應付設備款		466,310	2	647,863	4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六(十三)	2,232,012	9	1,694,375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8,589	2	273,625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21,535	-	20,286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或處分群組)之負債	六(六)	4,197	-	4,55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133,917	-	77,402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六)	16,210	-	197,81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736	-	24,14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569,357	31	5,673,260	3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1,337,184	5	1,304,948	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1,693	-	98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廿一)	120,665	1	101,24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377,213	2	70,63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7,850	-	18,89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269	-	1,59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54,874	8	1,498,303	9
2XXX	負債總計		9,424,231	39	7,171,563	44
	權益	六(十八)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979,813	4	942,311	6
3200	資本公積		5,165,644	22	1,744,545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4,247	5	1,032,87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9,089	-
3350	未分配盈餘		6,947,461	29	5,501,738	3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8,211,708	34	6,543,703	3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204)	-	(20,407)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243,540	1	99,090	-
3471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六(六)	(6,898)	-	(6,512)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221,438	1	72,171	-
3500	庫藏股票		-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578,603	61	9,302,730	56
36XX	非控制權益		-	-	4,220	-
3XXX	權益總計		14,578,603	61	9,306,950	56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002,834	100	\$ 16,478,513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4年1月至12月		113年1月至12月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九)				
4110	銷貨收入		\$ 13,375,725	100	\$ 10,020,251	99
4170	減:銷貨退回		(27,405)	-	(12,396)	-
4190	減:銷貨折讓		(769)	-	(634)	-
4310	租賃收入		16,276	-	-	-
4614	佣金收入		6,850	-	4,855	-
4660	加工收入		504	-	159,785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小計		13,371,181	100	10,171,8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5,943,372)	(44)	(4,610,891)	(45)
5900	營業毛利		7,427,809	56	5,560,970	5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420,273)	(11)	(1,250,236)	(12)
6200	管理費用		(964,220)	(7)	(722,99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十)	(1,276,200)	(10)	(1,089,293)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四)	7,424	-	(15,775)	-
6000	營業費用小計		(3,653,269)	(28)	(3,078,298)	(30)
6900	營業淨利		3,774,540	28	2,482,672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六(二十)	(44,890)	-	150,812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71,919)	(1)	(30,627)	-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75,896	1	39,536	-
7110	租金收入	六(八)	20,667	-	31,263	-
7130	股利收入		7,000	-	7,080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82,974	1	113,98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69,728	1	312,044	3
7900	稅前淨利		3,844,268	29	2,794,716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廿一)	(665,738)	(5)	(490,471)	(5)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3,178,530	24	2,304,245	23
8100	停業單位損益合計	六(六)	(3,138)	-	(4,358)	-
8200	本期淨利		3,175,392	24	2,299,887	2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106	-	12,3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144,315	1	45,08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20	-	35,867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3)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66,538	1	93,29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41,930	25	\$ 2,393,184	2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76,648	24	\$ 2,301,359	23
8620	非控制權益		(1,256)	-	(1,472)	-
	本期淨利		\$ 3,175,392	24	\$ 2,299,887	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41,883	25	\$ 2,394,968	24
8720	非控制權益		47	-	(1,78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41,930	25	\$ 2,393,184	24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元)	六(廿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3.49		\$ 24.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3.44		\$ 24.3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14年1至12月	113年1至12月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3,844,268	\$ 2,794,716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3,138)	(4,358)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841,130	2,790,35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55,176	473,667
A20200	攤銷費用	136,498	82,73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7,375)	15,77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5,783)	-
A20900	利息費用	71,964	30,686
A21200	利息收入	(75,899)	(39,555)
A21300	股利收入	(7,000)	(7,08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4,762	1,338
A29900	其他項目-出租資產折舊	5,644	-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139)	(3,350)
A29900	其他項目-贖回可轉換公司債(利益)損失	116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0,330	11,99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00,182)	(740,06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9,105)	(11,69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496,453)	(722,73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9,881)	(33,2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83)	(1,786)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78,792	633,97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62)	46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28,519	201,7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28,563	521,082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807	1,8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513	(8,09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063	5,1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030,015	3,203,2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2,793	39,7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416)	(25,228)
A33400	支付之股利	(1,507,698)	(706,7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50,701)	(414,0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37,993	2,096,925

(續下頁)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14年1至12月	113年1至12月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453)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0)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417,746)	-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7,500)
B02100	預付投資款減少	17,5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81,298)	(218,0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69	7,32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1,912)	(55,92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279)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5,48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0,060)	(60,48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011,021)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732,386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000	7,0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75,393)	(1,343,09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90,000	66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511,806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3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0,548)	(178,42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10,089)	(110,422)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49	-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3,37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2,525)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8,256)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303	(312)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17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60,565	357,46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182	13,60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35,347	1,124,90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09,627	2,584,72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44,974	\$ 3,709,6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37,389	\$ 3,695,049
E00212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7,585	14,57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44,974	\$ 3,709,62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附件五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771,758,634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14年度)	16,106,326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38,947)	
加：114年度稅後淨利	3,176,647,917	
減：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3,989,219)	
減：庫藏股註銷	(2,924,140)	
小 計：		6,947,460,571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19,261,530)	
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6,628,199,041
董事會決議分配盈餘：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2,155,588,798)	
股東紅利－股票	( 0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472,610,243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附件六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整，分為伍百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 <u>新臺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u> ，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整，分為伍百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提高額定資本額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略) <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五年六月十七日。</u>	增列修訂日期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u>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u>(三)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u></p>	<p>配合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333號令規定修正</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p>	<p><u>分之五以上。</u></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u>八</u>、除前<u>七</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p>	<p>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之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之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六、依第十五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六、依第十五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p>	<p>配合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333號令規定修正</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款呈請權責單位裁決辦理，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p>	<p>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款呈請權責單位裁決辦理，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p>	

##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MPI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五、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六、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七、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JE01010 租賃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就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竹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整，分為伍百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規定為之。

第六條：本公司得發行股票，發行股票時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

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或經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視同表決通過。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依法組成審計委員會，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由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董事無法出席董事會議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期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七、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議。
- 八、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九、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十一、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擬議。
- 十二、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免。
- 十三、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十四、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
- 十五、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六、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十五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數額中，保留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做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用；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盈餘之分派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為原則。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葛長林



##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設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第五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一併計算之。
- 第六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八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九條：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十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但如僅議程進行順序更動，得由主席更動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如有股東擬提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  
前一、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主席得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七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八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如經主席當場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分別表決之。

第十九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二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四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二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二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七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

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三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三十一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並提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同意。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並提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同意。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並提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同意。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並提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同意。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並提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同意。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並提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同意。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並提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同意。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並提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同意。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董事會通過，並提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同意。

##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施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施行之。  
董事會應備製與選出董事及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 第三條：本公司選任董事及獨立董事時係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及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參考。但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及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七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置，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選舉人須在選舉「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惟被選舉人為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之名稱。
- 第九條：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未經投入投票櫃(箱)之選舉票。  
(二) 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三)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五) 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 (六)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七) 以填寫之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八)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茲區別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董事會通過，並提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同意。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並提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同意。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並提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同意。

附錄四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979,813,090 元，已發行股數計 97,981,309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及公開發行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7,838,505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5 年 4 月 19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職稱	姓 名	持有股數(股)	持有股數比率
董事長	旺矽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葛長林	8,334,626	8.51%
董事	旺矽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陳四桂	8,334,626	8.51%
董事	旺矽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郭遠明	8,334,626	8.51%
董事	劉方勝	247,471	0.25%
董事	李篤誠	409,349	0.42%
董事	蔡長壽	21,630	0.02%
獨立董事	許梅芳	130,441	0.13%
獨立董事	高進根	160,414	0.16%
獨立董事	廖大穎	0	0.0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股)及成數		9,303,931	9.49%